附件1

厦门市2015年主要预期指标完成情况及2016年主要预期指标建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15年完成情况** | | **2015年执行情况** | **2016年预期** | | **备 注** |
| **数量** | **增长（%）** | **数量** | **增长（%）** |
| 1、地区生产总值（GDP） | 亿元 | 3466 | 7.2 | 低于预期增幅3.3个百分点 | —— | 8.5  力争9 |  |
|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元 | 1254.1 | 7.9 | 低于预期增幅4.6个百分点 | —— | 9.3 |  |
|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亿元 | 1896.5 | 20.6 | 高于预期增幅1.6个百分点 | —— | 18  力争20 |  |
|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1168.4 | 8.9 | 低于预期增幅4.1个百分点 | —— | 12 |  |
| 5、外贸出口总额 | 亿美元 | 535.0 | 0.6 | 低于预期增幅 5.4个百分点 | —— | 3 |  |
| 6、实际利用外资 | 亿美元 | 20.9 | 6.2 | 高于预期增幅0.2个百分点 | —— | 6 |  |
| 7、地方级财政收入 | 亿元 | 606.1 | 11.5 | 高于预期增幅1个百分点 | —— | 6.5 |  |
| 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以上年价格为100 | 101.7 | —— | 控制在预期目标以内 | 103左右 | —— |  |
| 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 | —— | 2015年数据未出 | —— | 8.5 |  |
| 1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 | —— | 2015年数据未出 | —— | 9 |  |
| 11、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3.22 | —— | 控制在预期目标以内 | 4以内 | —— |  |
| 12、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准煤 | 由国家核定后公布  （预计完成年度目标） | | | 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节能减排年度目标 | | 控制目标 |
| 13、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 万吨 | 控制目标。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等。 |

附件2

厦门市2015年服务业主要行业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行业指标** | **单位** | **完成额** | **增长（%）** |
| 1 | 港口货物吞吐量 | 万吨 | 21022 | 2.5 |
| 2 | 集装箱吞吐量 | 万标箱 | 918.3 | 7.1 |
| 3 | 空港旅客吞吐量 | 万人次 | 2181.4 | 4.6 |
| 4 |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销售额 | 亿元 | 8034 | 8.9 |
| 5 |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8876.3 | 16 |
| 6 |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7567 | 13.9 |
| 7 | 接待境内外旅游人数 | 万人次 | 6035.8 | 13 |
| 8 | 旅游总收入 | 亿元 | 832.3 | 15.2 |
| 9 | 举办展览总面积 | 万平方米 | 191 | 10.1 |
| 10 | 举办会议参会人数 | 万人 | 135 | 57.6 |
| 11 | 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金额 | 亿美元 | 11.9 | 21.8 |
| 12 |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 亿元 | 278.4 | 27.1 |

附件3

厦门市2015年重大项目情况

2015年，我市共滚动推进42个市级重大项目，总投资2106亿元，涵盖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社会公共事业等领域中规模大、带动效应和示范效应较强的项目。2015年以来，经各方共同努力，协力推进，截至年底，42个重大项目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一、20个项目开工建设

(1)先进制造业项目加快建设，助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

联电项目完成工程总量75%，天马微电子二期主厂房完工，正安装调试工艺设备，均将于2016年建成投产。厦工产品提升项目已完成新产品样机试制。

(2)总部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呈现加速发展新局面

总部集聚区瑞达期货、才子项目相继于年内开工，嘉晟项目将于2016年1季度开工，台湾第一银行厦门分行正式开业；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启动区英蓝项目，海沧区海尔华南区域总部项目相继于年内开工。

(3)新园区建设与老厂房改造并进，支撑双创及新兴产业发展

软件园三期130万平方米研发楼、公寓楼全面开工，其中30万平方米交付使用，120家企业入驻；龙头山改造项目于2015年9月竣工，招商入驻投资协议已签订；思明区、湖里区老旧厂房改造项目正按照策划设计一批、改造建设一批、建成招商一批滚动推进。

(4)旅游、会展等项目动工，助推现代服务业发展

邮轮母港迁改工作陆续启动，经营性地块进入方案设计阶段；海西商贸会展中心12月桩基开工；中谷海运增资扩产正加快推进。

(5)渔业基地建设和海岛开发项目动工，助推海洋经济发展

高崎闽台渔港提升、厦门对台渔业基地、火烧屿及大兔屿保护与开发利用项目相继于年内动工。

(6)海绵城市及综合管廊加快建设，助推城市转型发展

(7)高端医疗弘爱医院项目动工建设带动公共服务提升

(8)火炬同安翔安产业基地、厦门泉州（安溪）经济合作区等项目开工建设促进了我市工业发展的平台支撑及区域合作。

二、17个项目签约落地

润晶光电蓝宝石、厦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佳格葵花油、清华紫光集成电路产业园项目正进行方案设计及审批，将于2016年初陆续开工。

弘信移动互联配套产业园、文化保税贸易平台等项目已进入用地招拍挂阶段。

三、5个项目正抓紧招商洽谈

附件4

厦门市2015年市级众创空间情况

| **序号** | **众创空间名称** | **运营机构名称** | **行业/领域** |
| --- | --- | --- | --- |
| 1 | 爱特创业加速器 | 厦门爱爱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移动互联网 |
| 2 | 一品威客创客空间 | 厦门一品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互联网信息 电子商务、文化创意 |
| 3 | 青瓦众创空间 | 厦门青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TMT行业移动互联网 |
| 4 | 坚果众创空间 | 厦门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互联网 |
| 5 | 厦门商集3W孵化园 | 厦门商集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信息化服务 |
| 6 | 爱特咖啡 | 厦门爱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移动互联网 |
| 7 | 腾讯创业基地 | 厦门神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移动互联网 云服务、大数据 |
| 8 | 百度开发者创业中心 | 厦门市百付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移动互联网 移动电商 |
| 9 | 厦门市思明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 厦门市思明区人才交流中心 | 互联网 高新技术 |
| 10 | 厦大-火炬极客空间 | 厦门大学 | 物联网硬件及服务 |
| 11 | 爱特众创空间（虎园站） | 爱特众创空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互联网 |
| 12 | 虾米空间 | 厦门市酷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手机游戏 互联网应用 |
| 13 | 墨仕众创空间 | 墨仕（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社交网络 |
| 14 | 海西创富汇 | 厦门创富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互联网新兴产业 高新技术 |
| 15 | 派美特智能+众创空间 | 厦门迈科思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 智能硬件 |
| 16 | 光彩众创空间 | 厦门光彩创世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电商、科技、教育 |
| 17 | 观远时代 | 富联亚太（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移动互联网 智能硬件 |
| 18 | 厦门特伦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基地 | 厦门特伦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生物新型中药 保健食品、电商 |
| 19 | 博看海峡创客中心 | 博看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移动互联网 |
| 20 | 厦门两岸青年创业创新创客基地 | 海基两岸青年创业基地有限公司 | 智能硬件 移动互联网 |
| 21 | 冰与火（翔安）创客中心 | 厦门海西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电子商务 互联网+ |
| 22 | 好聚投创客空间 | 好聚投（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开发 股权众筹 |
| 23 | Dr.OG COFFEE众创空间 | 厦门达可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新媒体 互联网 |
| 24 | 飞鱼科技众创空间 | 厦门飞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信息 |
| 25 | 嘉禾众创 | 两河（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胜裕动漫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电子商务 金融创新 |
| 26 | 龙山时尚中心 | 厦门龙之山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 文化创意 |
| 27 | 启达·时尚大厦 | 厦门龙尚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文化创意 |
| 28 | 厦门理工工业设计众创空间 | 厦门理工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 工业设计 |
| 29 | 鑫创业家 | 厦门鑫创业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文化创意 |
| 30 | 冰与火（思明）创客中心 | 厦门冰与火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电子商务 互联网+ |
| 31 | 大拇哥众创空间 | 厦门大拇哥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 文化创意 |
| 32 | 思明 “互联网+创新极第” | 面对面创新驿站（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 互联网 机器人 |
| 33 | 厦门布塔国际数字媒体产业创新工场软件园站 | 厦门布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技术 |
| 34 | 五路创客咖啡 | 厦门五路咖啡有限公司 | 电子商务 |
| 35 | 芝麻开门创客汇 |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 智能制造 |

附件5

厦门市2015年软件园二期提升改造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战略部署，围绕改善创业条件、降低创业成本、激发创新活力，市委、市政府以软件园二期提升改造为试点，重塑创新创业与产业体系、产城、政商、党群四个关系，统筹构建创新生态圈，打造完整创新社区。

一、主要做法

**（一）推进产业链垂直整合，理清创新创业与产业的关系**

**一是系统梳理产业链。**围绕全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明确行业应用软件、游戏动漫、移动互联网作为园区发展重点。加强产业链垂直整合，引导企业形成合理化梯队，构建领军企业引领产业发展、成长企业提升产业潜能、小微企业完善产业链条、初创企业激发产业生机的产业结构。

**二是针对性培育发展企业。**分类施策，个性化扶持企业发展。着力打造以“3M”（即美图秀秀、美亚柏科、咪咕动漫）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将用地、办公空间等稀缺资源向龙头企业倾斜，帮助企业拓展空间。支持成长型企业快速发展，在园区各方面广泛应用园区企业的创新产品和服务，通过试点示范，帮助企业稳步走向市场。着力降低小微企业、在孵企业成本，帮助企业用好、用活各类政策，鼓励众创空间多样化、系统化发展。

**三是营造创新创业生态圈。**健全服务体系，通过引进培育各种类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构建由银行、担保、券商、基金、投资机构组成的园区产业金融服务体系，集合企业和员工常办事项进驻“创+驿站”，实现“一站式”办理，使企业在园区即可享受中介、金融、政务、公共等服务。

**（二）推进创新创业与城市功能结合，重构产城关系**

**一是打造15分钟创业者生活圈。**综合考虑企业、创业者需求，建设集成创客公寓和众创空间，打造“楼下创业、楼上安家”的创业微单元；与外卖平台合作，在就餐人流量较集中的区域设置取餐外送点、设置自动取餐设备，改善就餐环境；通过搬迁、改造、提升等方式，新增“创+驿站”、中央水系小影院等场所，让创业者吃住、休闲娱乐在园区，实现生产生活空间的高度融合。

**二是着力破解园区交通难题。**通过设施增效和优化管理，破解交通出行问题。新建园区慢行系统，打通断头路，增加出入口，新设园区信号灯及标示标线，新建停车场等设施。优化内外道路交通组织，完善电瓶车、公共自行车、公共交通、通勤车的交通体系。并成立园区义务交警队，配合交通管理工作。引导员工就近居住，减少机动车出行需求。

**三是有效利用周边城市设施。**做好园区内外城市功能的衔接，发挥周边餐饮、商业、医院等城市设施的综合作用，形成园区内外联动的城市配套体系。

**（三）发挥政府和企业两个积极性，构建新型政商关系**

**一是构建政商关系新生态。**探索建立企业对政府决策的建议、咨询、评价机制。成立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由园区龙头企业的第一负责人组成议事机构，每两周召开一次早餐会，为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政策扶持建言献策。

**二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政府职能从资源配置转变为服务，主要是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和抓好营商环境建设。统筹建设提升公共技术现有公共技术平台，开发推出智慧园区综合平台“创+在线”，打造线上服务平台，提升智能化水平。

**（四）大力推进共同缔造，密切党群关系**

**一是创新党的领导方式。**大力加强非公党建，坚持发展共谋、园区共建、人才共育、文化共融、成果共享的“五共工作法”推进各项工作。用“互联网+智慧党建”，创新改进园区非公党建。

**二是调动各方力量谋划园区建设。**运用“共同缔造”的理念，创新社会治理新模式。成立园区事务协商委员会，为园区日常事务管理建言献策，实现企业、员工、政府三者之间的有效互动。

二、试点工作成效

经过提升改造软件园二期取得较好的效果。**一是产业发展迅速，**2015年园区营业收入增长20%以上，新增注册企业约100家，为产业持续发展注入活力。**二是创新创业活跃，**新增创客空间面积约1.2万平方米，4家众创空间认定为省级，16家为市级，占全市的40%，新增创业团队170个、创客公寓261间。**三是创新创业生态圈初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金介用”紧密配合，创新平台、中介服务、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等服务齐全，企业、创业者、创新要素提供者等汇聚的生态系统。

附件6

厦门市2015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各项部署，我市医改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个别改革创造厦门特色，医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1、率先建立科学有序的分级诊疗体系

**一是以慢病为突破口的分级诊疗工作成为国家样本。**糖尿病、高血压慢性病分级诊疗试点进一步拓展到肺结核病，初步形成“慢病先行，急慢分治，上下一体，三师共管”的分级诊疗体系,2015年两病两网入网病人较2014年增长十倍，通过两病两网精细化管理病人36000多人。

**二是强化分级诊疗政策突破。**市发改、财政、卫计、人社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厦门市分级诊疗工作的通知》，通过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目录、实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政策、调整分级转诊的诊查费收取办法、创新政府购买服务以及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健康管理师”岗位等五个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增强了基层服务能力。

**三是完善激励机制。**市财政局出台《关于改革完善市属医院所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分配机制的通知》，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考核结果与收入分配挂钩政策。

**四是加强人员配置。**9月底，市委编办重新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2951名，新增人员编制441名。

**五是全面完善基层服务网络。**对标国内先进地区标准，市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制定并下发《厦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留出空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选址实现突破,新增1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选点。

**六是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试点。**已在海沧和思明区莲前、开元、嘉莲、鼓浪屿四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试点工作，2015年已完成家庭签约2万余人。

2、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一是以取消耗材加成为突破口推进新一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我市以“重技术、重劳务、轻设备”为导向，全面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经报市政府研究同意，明确我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分三阶段实施，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改革，自7月15日起，我市按“两降两升”原则对4个版块1157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调整。

**二是建立以成本为基础的常态化价格调整机制。**2015年底，市发改委在7月15日调价基础上，又再次对584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了结构性调整。市心血管病医院实行品牌价格，市发改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对厦门市心血管病医院实行品牌价格的通知》，同意心血管病医院在三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基础上上浮，上浮最高幅度为25%，体现扶持医疗技术品牌的战略意图。

**三是以推动人才、学科建设为抓手力促医疗技术水平提升。**推动市级医学领先学科建设，第一医院糖尿病及内分泌病中心与肿瘤中心、中山医院消化内科和肝胆外科、中医院肛肠科成为首批获得资助的市医学领先学科建设项目。实行“院内院”管理制度创新，市卫计委出台《厦门市“综合性医院内设专科医院”建设标准（试行）》，第一医院和中山医院设立第一医院肿瘤医院、中山医院消化病医院和中山医院肝胆医院等3家专科医院。继续实施“双主任制”和院士平台建设，新聘5名专家担任市三级医院特聘主任，市“医学院士指导平台”新增3位两院院士进站工作。

**四是优化财政对不同等级公立医院的补偿机制。**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出台《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差别化财政补偿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贯彻分级诊疗制度设计，根据不同等级公立医疗机构的功能和职责确定其设备、人员、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配置和补助标准。

**五是创新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方式。**市委编办下达《关于创新厦门市公立医院编制管理的通知》，明确按编制标准核定各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数，并作为各公立医院补充工作人员的限额，实行备案制管理，同时作为单位岗位设置的主要依据。

**六是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市第一医院10月份通过JCI评审，成为福建首家、国内第10家通过JCI学术医学中心认证的医院。

3、加快推进社会资本办医

**一是加大社会办医政策扶持力度。**市财政局、卫计委联合出台《关于扶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有关财政政策问题的通知》，明确参照市公立医院补助标准，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新增床位、出院人次、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获得等级资质认证和购买服务等方面给予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与公立医院实行优势互补。

**二是推进重大社会办医项目建设和招商。**五缘弘爱医院、新开元医院等重大社会办医项目顺利推进，落实齐安中医院项目用地，中山医院湖里分院旧址、集美新城医院、翔安医疗园区招商工作加快推进。

4、协同改革为动力全面推进医改工作

**一是提高医保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提高到600元，其中财政对补助标准提高到470元。城乡居民和职工医保的门诊起付标准统一调整为500元，进一步降低住院起付标准。

**二是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体系，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完善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实现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救助、门诊救助费用全面“一站式”结算，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医疗机构由2013年的11家增加到73家。

**三是提升医保支付和监控效率。**省内异地就医实现即时结算，本市参保人员在省内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即可实现异地就医实时结算。实现本市参保人员在北京、上海、广州24家试点医疗机构试运行基本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智慧医保信息管理平台投入运行，实现医保实时监控、智能分析审核与预警稽核、实时医保结算的无缝衔接。

**四是完善药品配送企业遴选及基药监管。**经严格公开遴选，确定新一轮3家基本药物、10家非基本药物的公立医疗机构中标药品配送企业。全市基本药物生产企业在产的35个品规基本药物均实施电子监管，全市现有的基药配送企业均全部加入电子监管网。

**五是重大医疗项目建设快速推进,扩增医疗资源。**儿童医院全面建成投入使用，二院三期、海沧医院二期基本竣工，近期可投入使用；复旦中山厦门医院、翔安医院、心脏中心新址、第一医院内科综合楼、三院三期等重大医疗项目加快推进建设；完成中山医院门急诊综合楼立项，正在抓紧开展方案设计。集美新城医院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附件7

厦门市2015年价格改革情况

2015年，厦门市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重点领域价格改革新探索，大幅放开政府定价权，97%以上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积极委托开展政府定价调整，核减垄断行业成本1／6，激发了市场活力，惠及了民生发展。

1、审慎推进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以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和理顺医疗服务价格为切入点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遵循“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思路，以“重技术、重劳动、轻设备”为引导方向，通过价格改革达到“财政保障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有所减轻，医院收入不降低”四个平衡。**一是医疗价格差别化。**实现耗材零加成。结构性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疗设备检查、检验费，提高手术类价格；对普通医师诊察费（中医辨证论治费）不作调整，拉开副主任及以上医师价格，既不增加大部分患者就医负担，又体现高水平医生的技术劳务价值，通过价格杠杆引导了患者到社区就医，实现分级诊疗目标。**二是医保待遇进一步提高。**推出降低参保人员医疗费社会筹资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标准等医保新政，即基本医疗保险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的门诊医疗费社会统筹医疗基金起付标准实行统一，均下降为500元，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标准从原来的每人每年55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600元，政府每年多支出1.5亿元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负担。**三是医疗救助扩围提标。**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的基础上，将低保人群等列入救助对象，其中特困人员100%纳入救助；住院救助由2万元／年升至4万元／年，门诊年救助限额增加3千元**。四是医疗品牌自主定价。**允许作为带头和重点专科的市心血管病医院涉及心脏的420项医疗服务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按最多上浮25%自行定价，适应市场需求提供高水平服务。

2、加快实施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基于资源的稀缺性和有限性，以完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疏导价格矛盾为目的，遵循保障基本与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相结合、补偿成本与公平负担相结合为原则，在我市建立健全居民用气、用水阶梯价格制度。**一是率先全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居民生活阶梯气价、水价制度，配套建立了阶梯气量水量、气价水价动态调整机制，即通过实时监控、适时调整，确保随着人口增加等情况，居民家庭的气量水量覆盖率符合国家标准；同时根据上游门站气价变化情况，联动调整居民用气价格，既突出市场调节作用，又保障价格稳定，从而引导合理消费，促进节能环保；建立水资源费与终端水价挂钩机制，体现国家对最严格水资源制度的要求。**二是实行上游降价红利传导。**根据上游门站气价下调，同步同幅度下调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及时传导、释放降价红利，切实维护居民利益。**三是出台惠民措施。**对特困户、低保户和重点优抚对象，气价、水价均按低档价格执行；对单个居民用户或单个气表对应人数较多（4人以上）的家庭，增加用量优惠，减少改革对居民生活的影响，保障低收入群体的生活质量。

3、创新开展停车场类别化价格管理

鉴于我市目前停车位20万个，但截止2015年底，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130万辆，如何利用现有停车资源，提高停车位周转率，减少拥堵区域的停车需求和道路通行压力，实行差别化和类别化停车管理已迫在眉睫。**一是健全定价规则。**大幅压缩停车场所政府定价范围，制定厦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行停车收费类别管理，将停车场服务收费由个别定价改为按类别实行政府最高限价（指导价）管理，除了保留对机场、火车站实行单独定价，其余全部按照“中心城区高于次中心城区，道路高于非道路、地面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的原则，实行差别化收费标准。运用价格杠杆，适度提高中心城区的停车成本，引导机动车合理使用停放，从而缓解交通拥堵问题。**二是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后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管理的停车位仅占全市总量的15.2%（其中政府定价只占市场总量的2%），其余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创新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所管理方式，不再实行备案管理，经网上公示后执行。

4、平稳调整出租车运价

**一是破解结构性矛盾问题。**针对高峰时段“打车难”，少数驾驶员拒载、绕道、议价，一线驾驶员反映成本高等问题，厦门市在广泛调研市场诉求和群众反映的基础上，于2015年10月正式调整出租车运价标准，调整了等候费、油运联动附加费、起步价等3项价格，平衡各方利益并突出市民群众和一线驾驶员的利益最大化，从而疏导运营矛盾，缓解“打车难”。**二是创新引入听证调价建议人。**在全省率先实行改革价格听证会机制，完善政府定价公众参与。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调价建议人，并首次作为听证陈述人之一，在听证会上陈述调价建议、理由及保障措施，以鼓励其他部门或第三方参与价格听证。**三是加大调价保障。**明确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车主对驾驶员合同之外的各种搭车摊派费用行为，保障调价收益落实到一线驾驶员手中。逐步加大出租车的市场投放，截止2015年底，已投放550辆出租车，有效解决“打车难”。

附件8

厦门市2016年降低企业成本主要政策表（2016年以前出台）

| **序号** | **政策措施** | **目前进展** | **政策实施起始时间**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一 | **清费** |  |  |  |
| 1 | 落实《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取消和暂停征收3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强监管 | 已执行 | 2015年11月 | 各执收单位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
| 2 | 落实《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92号），取消船舶港务费、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船舶临时登记费、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费、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费、船舶国籍证书费、废钢船登记费等7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加强监管 | 已执行 | 2015年10月 | 各执收单位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
| 3 | 落实《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取消或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强监管 | 已执行 | 2015年1月 | 各执收单位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
| 4 | 落实《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4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强监管 | 已执行 | 2015年1月 | 各执收单位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
| 二 | **降税** |  |  |  |
| 5 | 落实《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已执行 | 2015年1月 |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财政局 |
| 6 | 落实《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已执行 | 2015年10月 |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财政局 |
| 7 | 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已执行 | 2015年1月 |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财政局 |
| 8 | 落实《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号），对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已执行 | 2015年1月 |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财政局 |
| 9 | 落实《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6号），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下同）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 已执行 | 2014年10月 |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财政局 |
| 10 | 落实《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 已执行 | 2015年10月 |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财政局 |
| 三 | **降低融资成本** |  |  |  |
| 11 | 《关于印发厦门市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经企〔2012〕365号）促进了银行为缺少抵押物的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 | 已执行 | 2012年 |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
| 四 | **降低人工成本** |  |  |  |
| 12 |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对用人单位招用应届职业院校或应届高校毕业生、本市就业困难人员、本市农村劳动力等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 已执行 | 2013年 | 市人社局 |

厦门市2016年降低企业成本主要政策表（2016年起实施）

| **序号** | **政策措施** | **实施时间** | **事权归属**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一 | **清费** |  |  |  |
| 1 | 《关于继续实施部分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厦府[2015]377号）对用人单位职工（不含按政策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交部分的费率由14%调整为12%，减征后涉及到个人的保障待遇保持不变 | 2016年1月1日起 | 厦门市 | 市地税局 市人社局 |
| 2 | 《关于继续实施部分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厦府[2015]377号）对企业缴交的住宿业价格调节基金、餐饮业价格调节基金全额予以返还 | 2016年1月1日起 | 厦门市 | 市地税局 市财政局 |
| 3 | 《关于继续执行地税代征工会经费上缴部分减半征收政策的通知》（厦工[2015]69号），减半征收企业工会经费 | 2016年1月1日起 | 厦门市 | 市总工会 |
| 4 | 落实《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取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收取的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费（包括经营服务性质收费） | 2016年1月1日起 | 国家政策，地方落实 | 市人社局 |
| 二 | **降税** |  |  |  |
| 5 | 落实国家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放宽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和费用范围。除规定不宜使用加计扣除的活动和行业外，企业发生的研发支出均可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在原有基础上，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试制产品检验费、专家咨询费及合作或委托研发发生的费用等可按规定纳入加计扣除。允许企业追溯过去3年应扣未扣的研发费用予以加计扣除 | 2016年1月1日起 | 国家政策，地方落实 |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
| 三 | **降低融资成本** |  |  |  |
| 6 |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意见的通知》（厦府[2015]277号），完善小微企业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风险分担机制。2016年将财政对免抵押免担保贷款的代偿比例从40%提高到50% | 2016年1月1日起 | 厦门市 |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
| 7 | 完善《厦门市小微企业还贷应急资金管理办法》（厦财企[2015]23号），帮助小微企业还贷应急周转使用，无偿为企业提供过桥贷款，2016年将还贷应急资金规模从4000万元提高到1亿元。 | 2016年1月1日起 | 厦门市 |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
| 四 | **降低用电/气等能源成本** |  |  |  |
| 8 | 落实国家电价下调政策。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降低约3分钱，降价金额重点用于同幅度降低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发展 | 2016年1月1日起 | 国家政策，地方落实 | 市发改委 |

名词解释

**1、两个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两个现代服务业基地：**两个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翔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两个现代服务业基地：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和美峰片区）。

**2、两化融合发展指数：**依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区域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通过数据采集进行测算，反映区域两化融合发展水平的指示性数据。

**3、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反映制造业质量整体水平的经济技术综合指标，由质量水平和发展能力两个方面共计12项具体指标计算得出。

**4、人民币代理清算群：**人民币代理清算是指境外参加银行在境内的代理银行开设人民币代理清算账户用于同业间人民币跨境清算及结算。近年来，为了加强与台湾银行机构的金融合作，已有多家厦门和台湾的银行机构签订人民币代理结算清算协议，形成跨海峡人民币代理清算群。

**5、城市快速路系统：**我市按照城市快速路标准规划建设的既环海湾又放射连通大都市区的高效、通畅、非收费为主的道路网络结构体系。

**6、翔安新城“五横五纵”主干道路：**翔安新城规划建设由东西向的东山路、石厝路、城场路、翔安西路、肖厝南路和南北向纵二路、新城中路、洪钟大道、双浦路、海头路共五条横纵向组成的主干道路网络系统。

**7、“三证合一”：**通过一口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将原来由三个部门分别核发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改为由一个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实行“一照一号”模式。2015年3月26日，厦门自贸片区发出我市首张“一照一号”营业执照。经国务院批准，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全面实施“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8、R&D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9、创新生态圈：**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金介用”紧密配合，形成创新体系完善，创新平台、中介服务、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等创新服务齐全，企业、创业者、创新要素提供者等汇聚的生态系统。

**10、生根型企业：**根植于本土且持续发展壮大的重点培育企业，主要特征：一是本土化，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研发、结算等核心环节在厦门；二是影响力强，具有跨城市、跨国配置资源、拓展业务能力；三是有发展后劲，融资能力强，具备进一步拓展新产品、新基地的条件和能力。

**11、国际贸易“单一窗口”2.0版：**建设一个集关、港、贸为一体，为外经贸企业、制造商、物流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参与国际贸易和运输各方提供服务，同时为口岸联检部门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单一窗口功能信息一体化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2.0版实现企业完成通关业务办理、港航物流业务办理、行政服务业务办理、商贸金融服务业务办理等一站式业务服务，即从多个应用系统、多次录入、多个审批窗口、多次业务办理到一个窗口、一个平台、一次申报、一次办结。

**12、联合会审+自贸委行政准入+部门技术审核支撑：**按照“区内事区内办”的原则，完善建设项目“多规合一”联审制度，推行“联合会审+自贸委项目准入+部门项目审批”审批模式。

**联合会审：**利用“多规合一”平台，由各成员单位对项目进行联合审查，实现自贸区内建设项目多部门的业务协同。

**自贸委项目准入：**自贸委综合各部门意见后发函同意项目建设。

**部门项目审批：**项目经自贸委审核同意后，转入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多规合一”审批平台，由各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13、营改增：**改变对产品征收增值税、对服务征收营业税的方式，将产品和服务一并纳入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不再对服务征收营业税，并且降低增值税税率。其目的是减少重复纳税，降低企业税负。营业税改增值税是国家实施结构性减税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一项重大的税制改革。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营改增试点方案，从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我市从2012年11月1日起正式启动试点运行，完成新旧税制转换。

**14、冷链物流：**冷藏冷冻各类产品在生产、贮藏、运输、终端各环节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产品质量，减少产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

**15、“五盯五促”：**五盯：盯目标、盯项目、盯企业、盯工地、盯活动；五促：促增产、促投产、促竣工、促开工、促引进。

|  |
| --- |
|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16年1月17日印 |